

致：教育局 楊潤雄局長
副抄：勞福局 羅致光局長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署長
七大院校 社會工作系 系主任
香港社會工作教育院校協會 會長 莊明蓮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吳日嵐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 蕭鳳英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馮麗姝博士
香港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馮淑珍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林楊潔心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 輔導及心理學系系主任 李允安博士 / 符瑋副教授 / 兼職講師余鎮洋先生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謝樹基教授
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總監 袁文得博士

回應「七大院校就政府推行一校一社工之聯署聲明」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樂見同業為學童的福祉向教育局積極爭取改善小學輔導服務，社協一向認為整全的學生輔導系統應包括社工、輔導員、輔導老師及心理學家，而政府在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只是起步點，我們期盼與同業協力合作，爭取一套整全在校的輔導系統，除「一校一社工」外，還須設輔導員及輔導老師職位。

對於七大院校聲明中提及「社工訓練較多社會元素，善於利用社會資源以協助學童成長」，社協作為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組織有必要作出以下澄清：

1 社會工作的大專院校訓練課程、在職培訓及專業督導，向來是以系統角度來審視個人問題，這包括家庭、學校、工作、社區和社會等系統，審視系統與系統之間等的互動對受助人的影響，以評估當事人身、心、靈的成長、家庭關係、與及人際關係的狀況，從而採取適切的介入及輔導。換言之，社工的功能不單只善於利用社會資源去解決學生和家庭問題，更重要是社工必須先以家庭為本、兒童為重心、社區為基礎的角度進行個人及家庭輔導工作。

2 專業社工（包括學校社工）的訓練和實務是基於社會工作專業概念、理論和方法，並廣泛應用心理學、各類專業輔導模式、心理輔導技巧，以及運用合適社會資源以協助受助人及其家庭處理各樣困難及問題，社工與輔導員/輔導老師應可並存和發揮更好的協同效應。因此，社協對於外界因未有全面瞭解社工專業的訓練和實務而建議擔任社工輔導工作必須擁有「認可輔導學士 / 碩士學位」的要求存疑。

團結
發展
專業
社工

3 專業社工（包括學校社工）非常重視家庭危機方面的訓練和處理，經過專業督導所提供的指導和監察，對於自殺、家庭危機（如家暴和虐兒等）個案的評估、介入策略及跨專業協作等都有持續的在職培訓，社工向來肩負專業責任去化解受助人及其相關系統所面對的危機，並引領帶動整個介入行動。

4 為了強化學校社工的專業輔導介入策略及輔導技巧，社協在過去曾舉辦「學校社工導向證書課程」，並正積極籌備「學校社工勝任能力認證課程」。本會深信專業督導對對社工和學校輔導人員的重要性，故此，社協多年持續舉辦「社會工作督導證書課程」及訂定認證機制，希望藉此增強學校社工服務的有效度。

社會工作一貫本著與其他專業的協作，共建平台，抱著共同目標，確保孩子在健康環境下成長和接受教育。社協期望與政府、學校、大專院校、輔導團體和社福機構充分合作，共商對策，在學校建構更完善的社會服務，去支援兒童成長和家長需要。

如有查詢，請電郵或致電 2528-1802 本協會行政幹事 李小姐。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



梁佩瑤女士謹啓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團結社工
發展專業

香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703室

Room 703,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8 1802 傳真 Fax: (852) 2528 0068 電郵 Email: hkswa@hkswa.org.hk 網址 Website: www.hkswa.org.hk